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要點

93年3月2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7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3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,3,5條
103年3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7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，訂定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校各學院應設置學院級課程委員會，各系所應設置系所級課程委員會，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。
 - (一)學院級課程委員會：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組織規則，訂定委員會組織成員、職掌、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- (二)系所級課程委員會：由各系所依校級及所屬學院相關法規，訂定委員會之運作方式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簽陳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- (三)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：組織成員應納入各學院代表。
- 三、本要點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1.各學術單位畢業學分數
 - 2.課程架構：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3.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- (二)審議學術單位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 - (三)審議本校必、選修科目表修訂準則。
 - (四)協調及整合全校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(五)審訂全校新開設課程。
 - (六)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本會由教務長召集，委員會成員由進修部主任、院長、各學術單位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，以及各學術單位、中心、體育暨衛生保健組、軍訓室等各單位推選負責課程規劃之教師(教官)代表一人、校外代表二人(含業界或學界代表)、學生代表二人(日間部及進修部各推選一人)等委員組成之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會主任委員及秘書之任期，依任期職務進退。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八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